

内容提要

审计是一门与社会经济生活密切相关的学科,本书的编写结合了当代审计理论与实践的最新发展,突出审计的时代特征。各章节的内容设置,在体现逻辑性及重要审计问题的基础上,借鉴了最新准则意见,从审计产生的动因出发,强调审计的基本概念与方法,在业务环节中突出审计流程,以强化读者对审计规律的掌握。本书还剖析了近年来资本市场的典型案例,力求实践与理论更加贴近,通过案例启发引导教学,以现实案例帮助读者理解审计理论,强调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和法律责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计学 / 邢莉萍主编.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22.7

ISBN 978-7-313-26846-4

I. ①审… II. ①邢… III. ①审计学—教材 IV. ①F23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2)第086784号

审计学 SHENJIXUE

主 编: 邢莉萍
出版发行: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200030
印 制: 北京华创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 × 1092 mm 1/16
字 数: 394 千字
版 次: 2022 年 7 月第 1 版
书 号: ISBN 978-7-313-26846-4
定 价: 58.00 元

地 址: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 6407 120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 19
印 次: 202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 010-6020 6144

C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审计概论 1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和分类 2

- 一、审计产生的动因 2
- 二、不同类型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2

第二节 审计的概念与要素 5

- 一、审计的概念 5
- 二、合理保证和有限保证 5
- 三、审计要素 6

第三节 审计风险 9

- 一、重大错报风险 9
- 二、检查风险 10
- 三、检查风险与重大错报风险的反向关系 10
- 四、审计的固有限制 11

第四节 审计过程 12

- 一、接受业务委托 12
- 二、计划审计工作 13
- 三、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13
- 四、应对重大错报风险 13
- 五、编制审计报告 13

第二章

审计目标与审计计划 15

第一节 审计目标 16

- 一、审计的总体目标 16
- 二、认定 18

- 三、具体审计目标 19

第二节 审计业务约定书与审计

计划 21

- 一、审计业务约定书 21
- 二、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 22

第三节 重要性 25

- 一、重要性的含义 25
- 二、重要性水平的确定 26
- 三、错报 30

第三章

审计证据与工作底稿 33

第一节 审计证据的性质 34

- 一、审计证据的含义 34
- 二、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与适当性 35

第二节 审计程序 38

- 一、审计程序的作用 38
- 二、审计程序的种类 38

第三节 函证 40

- 一、函证决策 40
- 二、函证的内容 41
- 三、询证函的设计 43
- 四、函证的实施与评价 45

第四节 审计工作底稿 50

- 一、审计工作底稿的含义与编制目的 50
- 二、审计工作底稿的存在形式和

内容	51
三、审计工作底稿的要素	52
第五节 审计工作底稿的归档	56
一、审计工作底稿归档工作的性质	56
二、审计工作底稿归档的期限	56
三、审计工作底稿归档后的变动	56
四、审计工作底稿的保存期限	57

第四章

审计抽样 59

第一节 审计抽样概述 60

一、审计抽样的含义	60
二、审计抽样的种类	60
三、抽样风险与非抽样风险	61

第二节 控制测试中审计抽样技术的应用 63

一、样本设计阶段	63
二、样本选取阶段	65
三、评价样本结果阶段	69

第三节 细节测试中审计抽样技术的应用 72

一、样本设计阶段	72
二、样本选取阶段	74
三、评价样本结果阶段	80

第五章

风险评估 83

第一节 风险评估程序的概念 84

一、风险评估程序的概念	84
二、其他审计程序和信息来源	86

第二节 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 88

一、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总体要求	88
--------------------------	----

二、了解行业状况、法律环境和监管环境及其他外部因素	88
三、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性质	89
四、了解被审计单位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	91
五、了解被审计单位的目标、战略及其相关经营风险	91
六、了解被审计单位财务业绩的衡量和评价	92

第三节 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 93

一、内部控制的含义和要素	93
二、内部控制的人工与自动化成分	93
三、内部控制了解的广度和深度	94
四、内部控制	95
五、从整体和业务层面了解内部控制	102

第四节 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102

一、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审计程序	102
二、确定和考虑两个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	103
三、特别风险	104
四、仅通过实质性程序无法应对的重大错报风险	105

第六章

风险应对 107

第一节 总体应对措施与进一步审计程序 108

一、财务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与总体应对措施	108
二、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与进一步审计程序	109

- 三、总体应对措施对拟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总体审计方案的影响 …113

第二节 控制测试 …… 113

- 一、控制测试的含义和要求 ……114
- 二、控制测试的性质 ……115
- 三、控制测试的时间 ……117
- 四、控制测试的范围 ……120

第四节 实质性程序 …… 120

- 一、实质性程序的含义和要求 ……120
- 二、实质性程序的性质 ……121
- 三、实质性程序的时间 ……122
- 四、实质性程序的范围 ……124

第七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 …… 125

第一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概述 126

- 一、销售与收款循环主要业务活动与内部控制 ……126
- 二、销售与收款循环涉及的主要单据与财务报表项目 ……129

第二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重大错报风险 …… 130

- 一、识别和评估销售与收款循环的重大错报风险 ……130
- 二、根据重大错报风险评估结果设计进一步审计程序 ……131

第三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控制测试 …… 132

第四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实质性程序 …… 133

- 一、营业收入的实质性程序 ……133
- 二、应收账款的实质性程序 ……135

第八章

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审计 …… 141

第一节 采购与付款循环概述 …… 142

- 一、采购与付款循环的主要业务活动与内部控制 ……143
- 二、采购与付款循环的主要单据和会计记录 ……145

第二节 采购与付款循环的重大错报风险 …… 147

- 一、采购与付款循环的相关交易和余额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 ……147
- 二、根据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结果设计进一步审计程序 ……148

第三节 采购与付款循环的控制测试 …… 149

- 一、以风险为起点的控制测试 ……150
- 二、对选择拟测试的控制和测试方法的考虑 ……151

第四节 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实质性程序 …… 151

- 一、应付账款的实质性程序 ……151
- 二、除折旧 / 摊销、人工费用以外的一般费用的实质性程序 ……153

第九章

生产与存货循环审计 …… 155

第一节 生产与存货循环概述 …… 156

- 一、不同行业类型的存货性质 ……156
- 二、涉及的主要业务活动和内部控制 ……157
- 三、涉及的主要凭证与会计记录 ……159

第二节 生产与存货循环的重大错报风险 161

- 一、生产与存货循环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 161
- 二、根据重大错报风险评估结果设计进一步审计程序 162

第三节 生产与存货循环的控制测试 163

第四节 生产与存货循环的实质性程序 164

- 一、存货的审计目标 164
- 二、存货的一般审计程序 165
- 三、存货监盘 165
- 四、存货计价测试 173

第十章

货币资金审计 177

第一节 货币资金审计概述 179

- 一、货币资金与业务循环 179
- 二、货币资金涉及的主要业务活动 180
- 三、货币资金涉及的主要单据和会计记录 180
- 四、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要点 181

第二节 货币资金的重大错报风险 183

- 一、与货币资金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 183
- 二、拟实施的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总体方案 184

第三节 测试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 184

- 一、了解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 184
- 二、初步评价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的风险 186
- 三、库存现金的控制测试 186

- 四、银行存款的控制测试 187
- 五、评价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 188

第四节 货币资金的实质性程序 188

- 一、库存现金的实质性程序 188
- 二、银行存款的实质性程序 190
- 三、其他货币资金的实质性程序 198

第十一章

对舞弊和法律法规的考虑 201

第一节 舞弊审计 202

- 一、舞弊的含义和种类 202
- 二、治理层、管理层与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203
- 三、风险评估程序和相关活动 204
- 四、识别和评估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210
- 五、应对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210
- 六、书面声明 215
- 七、评价审计证据 215
- 八、无法继续执行审计业务 216
- 九、与管理层、治理层和监管机构的沟通 216

第二节 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审计 217

- 一、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含义 218
- 二、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218
- 三、对被审计单位遵守法律法规的考虑 219
- 四、识别出或怀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时实施的审计程序 220
- 五、对识别出的或怀疑存在的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沟通和报告 221

第十二章

编制审计报告前的工作和审计报告 225

第一节 编制审计报告前的工作 226

- 一、编制审计差异调整表和试算平衡表 226
- 二、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和财务报表 229

第二节 审计报告概述 232

- 一、审计报告的含义 232
- 二、审计意见的类型 233
- 三、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33

第三节 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39

- 一、非无保留意见的含义 239
- 二、确定非无保留意见的类型 240

第四节 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 245

- 一、确定关键审计事项 246
- 二、沟通关键审计事项 247
- 三、不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的情形 248
- 四、就关键审计事项与治理层沟通 248

第五节 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248

- 一、强调事项段的含义 248
- 二、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情形 248
- 三、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时注册会计师采取的措施 249

第十三章

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与法律责任 251

第一节 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建设 252

- 一、我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建设的

不同阶段 252

- 二、我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 253

第二节 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准则和相关服务准则 255

- 一、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 255
-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255
- 三、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 257
- 四、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257
- 五、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 25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 258

- 一、质量控制准则的定义和作用 258
- 二、我国质量控制准则的基本内容 258

第四节 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及其防范 259

- 一、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现状 260
- 二、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相关基本概念 260
- 三、我国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依据 261
- 四、避免法律诉讼的对策 263

第十四章

职业道德 267

第一节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概述 269

- 一、职业道德 269
- 二、强调审计职业道德的必要性 269
- 三、我国审计职业道德的起源与发展 270

第二节 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271

- 一、诚信 271

二、客观和公正	271
三、独立性	271
四、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	272
五、保密	272
六、良好的职业行为	273

第三节 职业道德概念框架 273

一、职业道德概念框架的内涵	273
二、对遵循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274
三、应对不利影响	275
四、道德冲突的解决	275

第四节 注册会计师对职业道德概念框架的具体应用 276

一、可能对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276
二、应对不利影响的防范措施	277

第十五章

信息技术与审计 279

第一节 信息技术对审计的影响 280

一、信息技术的概念	280
-----------------	-----

二、信息化环境对审计的影响	280
三、信息技术对注册会计师的影响	281
四、计算机审计的发展	282

第二节 信息系统内部控制测试 284

一、公司层面信息技术控制	284
二、信息技术一般控制测试	284
三、信息系统应用控制测试	285

第三节 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和数据分析 286

一、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	286
二、数据分析	287
三、注册会计师在信息化环境下面临的挑战	288

参考文献 290

第一章

CHAPTER 1

审计概论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你应该能够达到：

知识目标：了解审计产生的社会经济背景及注册会计师审计产生的动因；掌握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定义、审计五要素；理解审计风险模型及各构成要素的含义；了解按照主体对审计分类的具体内容。

能力目标：根据当前经济社会现状，能结合审计风险理论对资本市场上典型审计案例做剖析；同时能够对不同审计主体在经济社会上作用发挥的差异有所认识。

素质目标：通过学习述政府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历史发展及作用区别，提高审计职业自豪感即审计是一门实现自我价值、维持社会经济秩序和实现国家意志于一体的光荣职业，达到激发家国情怀、增强学习动力的目的。

引 例

谁来守护公共资金安全？

2021年6月7日，受国务院委托，审计署审计长侯凯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做了《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工作报告》）。一年来，审计机关依法审计了2020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情况良好。审计工作报告从中央财政管理、中央部门预算执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国有资产、审计建议等七个方面详细说明了一年来的审计成果。

在中央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部分，《审计工作报告》指出，审计机关对43个中央部门及所属439家单位，抽查财政拨款2314.33亿元（占31.44%），抽查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一是部门预算不够完整准确、少（多）报预算、代编预算等问题依然存在；二是部分部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的要求。例如，依托部门职能或行业资源违规收费、年底突击花钱现象有禁不止；三是预算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例如，部门财务管理能力滞后、追责问责制度执行不到位，警示效果不明显等。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提出了：一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二要发挥好财政支出标准的基础引导作用；三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的审计意见和建议。

报告还公布了 2019 年度审计已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截至 2021 年 4 月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已整改资金 2545.4 亿元，制定完善制度 3485 项，追责问责共计 722 人；尚有 192 个问题未整改到位，涉及金额 98.7 亿元，主要是在履行必要的行政和司法程序，属于协调难度大的历史遗漏问题，审计机关将持续跟进，督促加快整改。

请结合本章知识，比较分析国家审计与注册会计师审计有哪些不同？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和分类

一、审计产生的动因

回顾人类发展历史，可以发现，在早期的人类社会经济权责结构中，每一个从事经济活动的主体所具有的职能都是相同的。比如，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低下，部落全体成员必须共同狩猎采集、共同分配、共同消费，所有成员都具有生产、消费、分配等职能，相互之间不存在权利与责任的关系。然而，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及社会财富的增加，私有财产随之出现，导致财产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因而需要独立的第三方——审计，运用专门的方法来对受托人责任履行情况进行鉴定，并向所有人传递，从而稳定市场经济秩序。因此，审计产生的动因可以归结于资源（权利）的所有权与资源（权利）经营权的分离（简称“两权分离”）。

二、不同类型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依据不同的标准，审计可以分为不同类型。例如：按审计主体的不同，可以分为政府审计、内部审计和注册会计师审计；按审计范围的不同，可以分为全面审计和局部审计；按照审计时间的不同，可以分为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定期审计和不定期审计；按审计地点的不同，可以分为就地审计、送达审计和远程审计。本教材将按照审计主体不同，对以下三种审计类型进行介绍。

（一）政府审计

政府审计制度产生的根源在于国家财产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国家的一切财产属于最高统治者即奴隶主和封建君王，但为了维持国家机器运转，财政分配职能只能由许多职能部门来执行，由于最高统治者无法对各个职能部门的支付行为进行直接监督，由此需要独立的专职机构——政府审计对职能部门运用国家财产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将其审计结果向最高统治者汇报。

我国政府审计的雏形出现在西周时期。据《周礼》记载，西周有冢宰、小宰、宰夫等官职，从其各自的职能看，小宰和宰夫都具有审计性质的职能。《周礼》云，“宰夫岁终，则令群吏正岁会。月终，责令正月要。旬终，则令正日成。而考其治，治以不时举者，以告而诛之。”即年终、月终、旬终的管理情况先由宰夫督促各部门官吏整理上

报，宰夫就地稽核，发现不符合制度者，可越级向冢宰或周王报告，加以惩罚；春秋战国时期出现的“上计”，是我国政府审计的确立阶段。此阶段逐渐形成了审计机构与监察机构相结合、经济法治与审计监督制度相统一的审计模式；隋唐宋时期是我国政府审计兴盛时期，特别是隋朝时期比部的出现，审计的独立性和权威性提高，标志着我国独立审计机构的产生；元明清时期由于封建社会走向衰败，取消了比部；中华民国时期，政府审计职能得到重视。1912年，国务院下设审计处，于1914年改为审计院，并颁布了《审计法》；1921年到1949年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审计制度在服务于工人运动、审核公物事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新中国成立之初，延续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审计工作的做法，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财政部门内部普遍设有审计机构，配有审计人员，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在恢复国民经济中起到了积极作用。我国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后，没有设立独立的审计监督机构，审计监督职能由财政部门的监察机构和业务管理机构，结合财政管理分别行使。

1983年，审计署成立后，开启了我国政府审计的新篇章。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正式确立在我国成立政府审计机关，实行审计监督制度。目前，我国国家审计机构共分四级，国务院设立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审计工作。审计长是审计署的行政首长，是国务院组成人员。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分别在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审计工作。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为主。2018年3月，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审计监督迈向全面覆盖新时代。我国审计政府除了传统的政府财政收支审计及国有企业审计外，还在公共投资审计、民生审计、自然资源、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方面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和国家宏观调控发挥了积极作用。

国家审计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制度安排。奴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时期，国家的一切权利掌握在最高统治者一人手中，所有的制度安排都是为君主利益服务的，政府审计只是君主意志的体现，权大于法，审计作用具有局限性。随着历史的进步，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一切权利属于人民，人民利益就是国家的最高利益，政府审计的总体目标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推动政府更好地履行职责，维护和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是我国现阶段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府审计制度的价值追求。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

19世纪中期，公司制度的产生，是注册会计师制度产生的前提条件。在工业革命开始后的18世纪下半叶，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得到了迅速发展，生产的社会化程度大大提高，随着资本主义的私人占有与生产社会化的矛盾日益尖锐，传统的独资及合伙企业无法满足社会化大生产的需求。一种新的资本聚集方式即股份有限公司便产生了。股份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来进行筹资，这就造成了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简称两权分离）所有者不再直接参与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为了维护自身利益，他们非常关心企业的经营成果，以做出是否继续持有公司股票的决定，由此产生了经营者定期通过财务报

表向所有者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财务报表是由企业管理层编制和提供的,其自身利益通常与企业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挂钩,需要由独立的第三方——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

我国注册会计师制度出现于 20 世纪初,伴随着市场经济的萌芽与发展而产生。新中国成立初期,随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建立起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市场经济退出历史舞台,注册会计师制度一度中断。1978 年,我国作出“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改革开放伟大决策,外国投资者大量涌入。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迫切需要建立注册会计师制度。1980 年 12 月,我国开始重建注册会计师制度,并取得了较快的发展。随着我国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导向的改革的不断深入,注册会计师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服务领域遍布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涉及公司设立验资、变更登记验资、国有企业改组上市和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诸多领域。注册会计师除提供审计服务外,还为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会计服务、代理纳税等服务。

注册会计师审计由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注册会计师组成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业务,会计师事务所不附属于任何机构,自收自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纳税,具有法人资格,因此在业务上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经过近 40 多年的发展,注册会计师在促进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提高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 内部审计

20 世纪 30 年代左右,在西方国家的大中型企业已经具备内部审计的雏形。内部审计制度源于管理职能的分离,即原先属于企业最高管理部门的监督职能,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最高管理层无法胜任所有的管理监督职能,将一些具体的管理监督职能委托各个职能部门执行,这些职能是否按照最高管理层规定进行,高级管理层不得而知,只能依靠管理职能部门的中层管理人员的汇报而进行了解,但是这些间接的汇报是否真实、客观公正,最高管理层难以判断,需要一个相对独立的第三方——内部审计对中层管理层的责权履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将结果向最高管理层汇报。

有效的管理监督对于企业规模扩大具有重要意义。由于随着管理跨度的扩大,管理主体之间权责关系就会愈加松散,职能部门可能存在愿意行使更多的管理权利而不履行其应负的责任,这种偏好会随着管理主体之间距离的扩大变的更加强烈,中层管理层受到利益驱动而产生汇报失真,内部审计能够有效降低最高管理层的决策风险,提高管理决策的有效性,维护企业正常管理秩序。

我国的内部审计制度出现于 20 世纪 80 年代,伴随着我国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管理职能的完善而产生和发展。1985 年,审计署发布了《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我国各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成立了审计机构,进行内部监督;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内部控制制度在各大中型企业中建立并得到健全与发展,内部审计的工作内容除了开展传统的财务审计外,还包括了经营决策审计、投资决策审计、经济效益审计和内部控制评审等现代审计内容。2002 年 5 月中国内部审计学会更名为内部审计协会,标志着内部审计进入行业自律,随后《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等一系列职业规范的出台,内部审计在组织内部的作用逐步得到认可与强化。

第二节 审计的概念与要素

一、审计的概念

（一）审计的概念

美国会计学会前会长阿尔文·A. 阿伦斯（Alvin A. Arens）在《审计学——一种整合方法》一书中提出：审计是由有胜任能力的独立人员对特定的经济实体的可计量信息进行收集和评价证据，以确定和报告这些信息与既定标准的符合程度。

1972年，美国会计学会基本审计概念委员会在其颁布的《基本审计概念说明》中指出：审计是通过客观地获取和评价有关经济活动与经济事项认定的证据，以查明这些认定与既定标准之间的符合程度并将其传达给利害关系人的一个系统过程。

借鉴已有的审计定义，我们认为，审计是由专职机构和人员对特定实体已作出的经济活动及经济事项的认定，进行独立的检查取证，以确定该实体的所作认定与既定标准之间的符合程度，进而以合理保证程度向预期使用者提交评价结果的系统过程。

（二）财务报表审计的定义

财务报表审计是注册会计师的传统核心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中将财务报表审计定义为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提供合理保证，以积极方式提出意见，增强除管理层之外的预期使用者对财务报表的信赖程度。

上述定义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理解：一是审计的用户是预期使用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的组织和人员，即审计可以用来有效满足预期使用者的需求；二是审计的目的是改善财务报表的质量或内涵，经过审计增强了预期使用者对管理层提交的财务报表的可信赖程度，但不涉及为预期使用者如何利用信息提供建议；三是合理保证是一种高度但非绝对的保证。由于审计受到财务报表性质、审计程序限制及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成本完成审计的需要的固有限制，审计不可能将风险降至零，因此不能对特定主体的认定是否完全符合既定标准获取绝对保证；四是审计的基础是专业性和独立性。审计通常由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来执行，为保证审计结果的客观性，审计应独立于被检查的特定实体之外；五是审计的最终产品是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和人员按照职业道德要求和审计准则的规定，通过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针对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并实现公允反映发表意见。

二、合理保证和有限保证

注册会计师执行的业务分为鉴证业务和相关服务两类。鉴证业务包括审计、审阅和

其他鉴证业务。相关服务包括代编财务信息、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税务咨询和管理咨询等。

鉴证业务的保证程度分为合理保证和有限保证。审计属于合理保证（高水平保证）的鉴证业务，注册会计师将审计业务风险降至审计业务环境下可接受的低水平，以此作为以积极方式提出审计意见的基础。审阅属于有限保证（低于审计业务的保证水平）的鉴证业务，注册会计师将审阅业务风险降至审阅业务环境下可接受的水平，以此作为以消极方式提出审阅结论的基础。合理保证和有限保证的区别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合理保证与有限保证的区别

区别 业务类型	合理保证 (财务报表审计)	有限保证 (财务报表审阅)
目标	在可接受的低审计风险下，以积极方式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高水平的保证	在可接受的审阅风险下，以消极方式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阅意见，提供有意义水平的保证。该保证水平低于审计业务的保证水平
证据收集程序	通过一个不断修正的、系统化的执业过程，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证据收集程序包括检查记录或文件、检查有形资产、观察、询问、函证、重新计算、重新执行、分析程序等	通过一个不断修正的、系统化的执业过程，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证据收集程序受到有意识的限制，主要采用询问和分析程序获取证据
所需证据数量	较多	较少
检查风险	较低	较高
财务报表的可信性	较高	较低
提出结论的方式	以积极方式提出结论。例如：我们认为，ABC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ABC 公司 20×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消极方式提出结论。例如：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ABC 公司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审计要素

注册会计师通过收集充分、适当的证据来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会计准则，并出具审计报告，从而提高财务报表的可信性。因此，对财务报表审计而言，审计业务要素包括审计业务的三方关系人、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审计证据和审计报告。

（一）审计业务的三方关系人

三方关系人分别是注册会计师、被审计单位管理层（责任方）、财务报表预期使用

者。注册会计师是指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人员，通常指项目合伙人或项目组其他成员，有时也指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层是指对被审计单位经营活动的执行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人员，对财务报表编制负责。在某些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包括部分或全部的治理层成员。预期使用者是指预期使用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的组织或人员。如果审计业务服务非特定的使用者或具有特殊目的，注册会计师可能无法识别使用审计报告的所有组织和人员。

注册会计师对由被审计单位管理层负责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以增强除管理层之外的预期使用者对财务报表的信赖程度。由于财务报表是由被审计单位管理层负责的，因此，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主要是向除管理层之外的预期使用者提供的。在某些情况下，管理层和预期使用者可能来自同一企业，但并不意味着两者就是同一方。例如，某公司同时设有董事会和监事会，监事会需要对董事会和管理层负责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监督。由于审计意见有利于提高财务报表的可信性，有可能对管理层有用，因此，在这种情况下，管理层也会成为预期使用者之一，但不是唯一的预期使用者。例如，管理层是审计报告的预期使用者之一，但同时预期使用者还包括企业的股东、债权人、监管机构等。因此，是否存在三方关系是判断某项业务是否属于审计业务的重要标准之一。

（二）财务报表

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审计对象是历史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审计对象的载体是财务报表。财务报表是指依据某一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对被审计单位历史财务信息做出的结构性表述，旨在反映某一时点的经济资源或义务或者某一时期经济资源或义务的变化。财务报表通常是指整套财务报表，有时也指单一财务报表。披露包括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所要求的、明确允许的或通过其他形式允许做出的解释性或描述性信息。披露是财务报表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主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反映，也可能在财务报表表内反映，或通过财务报表中的交叉索引提及。

管理层和治理层（如适用）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需要：（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2）根据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3）在财务报表中对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做出恰当的说明。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根据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运用判断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可以按照某一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旨在满足下列需求之一：（1）广大财务报表使用者共同的财务信息需求（即通用目的财务报表的目标）；（2）财务报表特定使用者的财务信息需求（即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的目标）。

整套财务报表通常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附注。单一财务报表通常是指：（1）资产负债表；（2）利润表或经营状况表；（3）留存收益表；（4）现金流量表；（5）不包括所有者权益的资产和负债表；（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7）收入和费用表；（8）产品线经营状况表。单一财务报表和

相关附注也可能构成整套财务报表。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注册会计师在运用职业判断对审计对象做出合理一致的评价或计量时，需要有适当的标准。在财务报表审计中，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即是标准。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是指法律法规要求采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或者管理层和治理层（如适用）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就被审计单位性质和财务报表目标而言，采用的可接受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分为通用目的编制基础和特殊目的编制基础。通用目的编制基础旨在满足广大财务报表使用者共同的财务信息需求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主要是指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特殊目的编制基础，旨在满足财务报表特定使用者对财务信息需求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包括计税核算基础、监管机构的报告要求和合同的约定等。

（四）审计证据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是建立在获取充分、适当证据的基础上的。审计证据，是指注册会计师为了得出审计结论和形成审计意见而使用的必要信息。

审计证据在性质上具有累积性，主要是在审计过程中通过实施审计程序获取的。然而，审计证据还可能包括从其他来源获取的信息，如以往审计中获取的信息（前提是注册会计师已经确定自上次审计后是否发生变化，这些变化可能影响这些信息对本期审计的相关性）或会计师事务所接受与保持客户或业务时实施质量控制程序获取的信息。除了从被审计单位内部其他来源和外部来源获取的信息外，会计记录也是重要的审计证据来源。同样，被审计单位雇用或聘请的专家编制的信息也可以作为审计证据。审计证据既包括支持和佐证管理层认定的信息，也包括与这些认定相矛盾的信息。在某些情况下，信息的缺乏（如管理层拒绝提供注册会计师要求的声明）本身也构成审计证据，可以被注册会计师利用。在形成审计意见的过程中，注册会计师的大部分工作是获取和评价审计证据。

（五）审计报告

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符合适当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发表能够提供合理保证程度的意见。

如果对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意见中使用“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如企业会计准则等）编制，公允反映了……”的措辞。

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财务报表清楚地发表恰当的非无保留意见：（1）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2）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

除审计准则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的责任外，相关法律法规可能对注册会计师设定了其他报告责任。如果注册会计师在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履行了其他报告责任，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将其单独作为一部分，并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的事项”为标题。

第三节 审计风险

审计风险是由审计与风险组成的复合概念。有关风险的定义,其主要观点有:“风险是指在特定的客观情形下,特定的期间内某一‘结果’发生的可能程度”;也指“某一事件预期结果(主观)与实际结果(客观)之间的变动(背离)程度^①”“风险即可能的损失^②”等。风险概念引入审计领域后,也可以理解为审计活动中主观与客观的偏离。审计风险是指当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时,注册会计师发表不恰当审计意见的可能性。审计风险是一个与审计过程相关的技术术语,并不是指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的法律后果,如因诉讼、负面宣传或其他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事项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审计风险取决于重大错报风险和检查风险。

一、重大错报风险

重大错报风险是指财务报表在审计前存在重大错报的可能性。重大错报风险与被审计单位的风险相关,且独立于财务报表审计而存在。在设计审计程序以确定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时,注册会计师应当从财务报表层次和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和披露认定层次方面考虑重大错报风险。《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对注册会计师如何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提出了详细的要求。

(一) 两个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

财务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与财务报表整体存在广泛联系,可能影响多项认定。此类风险通常与控制环境有关,但也可能与其他因素有关,如经济萧条。此类风险难以界定于某类交易、账户余额和披露的具体认定;相反,此类风险增大了认定层次发生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与注册会计师考虑由舞弊引起的风险尤其相关。

注册会计师同时考虑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和披露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考虑的结果直接有助于注册会计师确定认定层次上实施的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注册会计师在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和披露认定层次获取审计证据,以便能够在审计工作完成时,以可接受的低审计风险水平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对注册会计师如何应对评估两个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提出了详细的要求。

(二) 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

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又可以进一步细分为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

固有风险是指在考虑相关的内部控制之前,某类交易、账户余额或披露的某一认定

① 特瑞普·普雷切特,琼·丝米特,海伦·多平豪斯,等. 风险管理与保险 [M]. 孙祁祥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3

② 姚海明, 段民. 保险学教程 [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9: 3

易于发生错报（该错报单独或连同其他错报可能是重大的）的可能性。

某些类别的交易、账户余额和披露及其认定，固有风险较高。例如，复杂的计算比简单的计算更可能出错；受重大计量不确定性影响的会计估计发生错报的可能性较大。产生经营风险的外部因素也可能影响固有风险，例如，技术进步可能导致某项产品陈旧进而导致存货易于发生高估错报（计价认定）。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中的某些因素还可能与多个甚至所有类别的交易、账户余额和披露有关，进而影响多个认定的固有风险。这些因素包括维持经营的流动资金匮乏、被审计单位处于夕阳行业等。

控制风险是指某类交易、账户余额或披露的某一认定发生错报，该错报单独或连同其他错报是重大的，但没有被内部控制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的可能性。控制风险取决于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由于控制的固有局限性，某种程度的控制风险始终存在。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由于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不可分割地交织在一起，有时无法单独进行评估，本教材通常不再单独提到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而只是将二者合并称为“重大错报风险”。但这并不意味着，注册会计师不可以单独对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进行评估。相反，注册会计师既可以对二者进行单独评估，也可以对二者进行合并评估。具体采用的评估方法取决于会计师事务所偏好的审计技术和方法及实务上的考虑。

二、检查风险

检查风险是指如果存在某一错报，该错报单独或连同其他错报可能是重大的，注册会计师为将审计风险降至可接受的低水平而实施程序后没有发现这种错报的风险。检查风险取决于审计程序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由于注册会计师通常并不对所有的交易、账户余额和披露进行检查，以及其他原因，检查风险不可能降至零。其他原因包括注册会计师可能选择了不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过程执行不当，或者错误解读了审计结论等。这些因素可以通过适当计划、在项目组成员之间进行恰当的职责分配、保持职业怀疑态度以及监督、指导和复核项目组成员执行的审计工作解决。

三、检查风险与重大错报风险的反向关系

在既定的审计风险水平下，可接受的检查风险水平与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结果呈反向关系。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越高，可接受的检查风险越低；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越低，可接受的检查风险就越高。检查风险与重大错报风险的反向关系用数学模型表示为

$$\text{审计风险} = \text{重大错报风险} \times \text{检查风险}$$

这个模型就是审计风险模型。假设针对某一认定，注册会计师将可接受的审计风险水平设定为 5%，注册会计师实施风险评估程序后将重大错报风险评估为 25%，则根据这一模型，可接受的检查风险为 20%。当然，实务中，注册会计师不一定用绝对数量表达这些风险水平，而是选用“高”“中”“低”等文字进行定性描述。

注册会计师应当合理设计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并有效执行审计程

序，以控制检查风险。上例中，注册会计师根据确定的可接受检查风险（20%），设计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审计计划在很大程度上围绕确定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而展开。

四、审计的固有限制

注册会计师不可能将审计风险降至零，因此不能对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绝对保证。这是由于审计存在固有限制，导致注册会计师据以得出结论和形成审计意见的大多数审计证据是说服性而非结论性的。审计的固有限制源于：（1）财务报告的性质；（2）审计程序的性质；（3）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成本完成审计的需要。

（一）财务报告的性质

企业财务报告的主体和核心是财务报表。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需要根据被审计单位的事实和情况运用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在这一过程中需要做出判断。此外，许多财务报表项目涉及主观决策、评估或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并且可能存在一系列可接受的解释或判断。因此，某些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本身就存在一定的变动幅度，这种变动幅度不能通过实施追加的审计程序来消除，如某些会计估计等。即便如此，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特别考虑在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下会计估计是否合理，相关披露是否充分，会计实务的质量是否良好（包括管理层判断是否可能存在偏向）。

（二）审计程序的性质

注册会计师获取审计证据的能力受到实务和法律上的限制。例如：（1）管理层或其他人员可能有意或无意地不提供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或注册会计师要求的全部信息。因此，即使实施了旨在保证获取所有相关信息的审计程序，注册会计师也不能保证信息的完整性。（2）舞弊可能涉及精心策划和蓄意实施进行隐瞒。因此，用以收集审计证据的审计程序可能对于发现舞弊是无效的。例如，舞弊导致的错报涉及串通伪造文件，使得注册会计师误以为有效的证据实际上是无效的。注册会计师没有接受文件真伪鉴定方面的培训，不应被期望成为鉴定文件真伪的专家。（3）审计不是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官方调查。因此，注册会计师没有被授予特定的法律权力（如搜查权），而这种权力对调查是必要的。

（三）财务报告的及时性和成本效益的权衡

审计中的困难、时间或成本等事项本身，不能作为注册会计师省略不可替代的审计程序或满足于说服力不足的审计证据的正当理由。制定适当的审计计划有助于保证执行审计工作需要的充分的时间和资源。尽管如此，信息的相关性及其价值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降低，所以需要在信息的可靠性和成本之间进行权衡。这在某些财务报告编制基础中得到认可。要求注册会计师处理所有可能存在的信息是不切实际的，基于信息存在错误或舞弊除非能够提供反证的假设而尽可能地追查每一个事项也是不切实际的。正是

因为认识到这一点，财务报表使用者的期望是，注册会计师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成本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为了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成本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注册会计师有必要做到以下几点：（1）计划审计工作，以使审计工作以有效的方式得到执行；（2）将审计资源投向最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并相应地减少在其他领域的审计资源；（3）运用测试和其他方法检查总体中存在的错报。

由于审计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也不可避免地存在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发现的风险。相应地，完成审计工作后发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其本身并不表明注册会计师没有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尽管如此，审计的固有限制并不能作为注册会计师满足于说服力不足的审计证据的理由。注册会计师是否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取决于注册会计师在具体情况下实施的审计程序，由此获取的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以及根据总体目标和对审计证据的评价结果而出具审计报告的恰当性。

第四节 审计过程

当前，注册会计师审计普遍运用的是风险导向审计模式，其审计过程包括以下五个阶段。

一、接受业务委托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执业准则的规定，谨慎决策是否接受或保持某客户关系和具体审计业务。在接受新客户的业务前，或决定是否保持现有业务或考虑接受现有客户的新业务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执行有关客户接受与保持的程序，获取如下信息：（1）考虑客户的诚信，没有信息表明客户缺乏诚信；（2）具有执行业务必要的素质、专业胜任能力、时间和资源；（3）能够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客户接受与保持程序的目的，旨在识别和评估会计师事务所面临的风险。例如，如果注册会计师发现潜在客户正面临财务困难，或者发现现有客户曾做出虚假陈述，那么可以认为接受或保持该客户的风险非常高，甚至是不可接受的。会计师事务所除考虑客户的风险外，还需要考虑自身执行业务的能力，如当工作需要时能否获得合适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员工、能否获得专业化协助、是否存在任何利益冲突、能否对客户保持独立性等。

注册会计师需要做出的最重要的决策之一就是接受和保持客户。一项低质量的决策会导致不能准确确定计酬的时间或未被支付的费用，增加项目合伙人和员工的额外压力，使会计师事务所声誉遭受损失，或者涉及潜在的诉讼。

一旦决定接受业务委托，注册会计师应当与客户就审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对于连续审计，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需要修改业务约定条款，以及是否需要提醒客户注意现有的业务约定书。

二、计划审计工作

计划审计工作十分重要。如果没有恰当的审计计划，不仅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影响审计目标的实现，还会浪费有限的审计资源，影响审计工作的效率。

因此，对于任何一项审计业务，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具体审计程序之前，都必须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计划，使审计业务以有效的方式得到执行。一般来说，计划审计工作主要包括：本期审计业务开始时开展的初步业务活动；制定总体审计策略；制订具体审计计划等。需要指出的是，计划审计工作不是审计业务的一个孤立阶段，而是一个持续的、不断修正的过程，贯穿于整个审计过程的始终。

三、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审计准则规定，注册会计师必须实施风险评估程序，以此作为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的基础。风险评估程序是指注册会计师为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以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无论该错报是由于舞弊还是错误导致）而实施的审计程序。风险评估程序是必要程序，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为注册会计师在许多关键环节做出职业判断提供了重要基础。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实际上是一个连续和动态地收集、更新与分析信息的过程，贯穿于整个审计过程的始终。一般来说，实施风险评估程序的主要工作包括：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以及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和披露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包括确定需要特别考虑的重大错报风险（即特别风险）以及仅通过实施实质性程序无法应对的重大错报风险等。

四、应对重大错报风险

注册会计师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本身并不足以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还应当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包括实施控制测试（必要时或决定测试时）和实质性程序。因此，注册会计师在评估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后，应当运用职业判断，针对评估的财务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确定总体应对措施，并针对评估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以将审计风险降至可接受的低水平。

有关应对重大错报风险的内容，将在本教材第六章介绍。同时，本教材第七章至第十章介绍对各业务循环的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

五、编制审计报告

注册会计师在完成进一步审计程序后，还应当按照有关审计准则的规定做好审计完成阶段的工作，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合理运用职业判断，形成适当的审计意见。

本章要点回顾

本章以审计产生的历史和动因为起点，重点对注册会计师审计做了介绍。阐述了财务报表审计的定义、财务报表审计五要素、审计风险和审计分类。审计产生的历史清楚地表明，注册会计师制度起源于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三方关系是判断审计业务的重要标准之一，审计风险取决于重大错报风险和检查风险，在既定的审计风险水平下，可接受的检查风险水平与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结果呈反向关系。政府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和内部审计分别在财政领域、社会资本和企业内部管理方面发挥作用，共同维护社会经济安全。

引例分析

国家审计与社会审计分别在不同领域发挥着各自的作用。国家审计为统治阶级服务，在我国社会主义国家的制度体制下，其代表社会公众监督社会公共资金的使用及效果，与注册会计师审计主要有以下区别：

(1) 审计目的和对象不同。政府审计是对政府的财政收支或者国有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确定其是否真实、合法和具有效益。注册会计师审计是注册会计师依法对企业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确定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是否公允反映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审计的标准不同。政府审计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审计署制定的国家审计准则，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财政部批准发布的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3) 经费或收入来源不同。政府审计是行政行为，政府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列为同级财政预算，由同级人民政府予以保证。注册会计师审计是市场行为，是有偿服务，费用由注册会计师和审计客户协商确定，但是注册会计师在发表审计意见时，独立性不能受到干扰。

(4) 取证权限不同。政府审计和注册会计师审计都需要取得审计证据，各有关单位都有责任配合，但是政府审计具有更大的强制力，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地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而注册会计师审计受市场行为的局限，在获取审计证据时，很大程度上有赖于企业及相关单位配合和协助，对企业及相关单位没有行政强制力。

(5) 对发现问题的处理方式不同。审计机关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可在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意见。注册会计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只能提请企业调整有关数据或进行披露，没有行政强制力。如果企业拒绝调整和披露，注册会计师需要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反映，具体表现为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思考题

1. 请简述财务报表审计的定义。
2. 请简述审计五要素的内容。
3. 请对审计风险模型的构成及其要素做简要说明。